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為簡明報表，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5,414	111,209
其他收入	4	2,756	582
總收入		178,170	111,791
營運開支		(124,889)	(96,047)
經營溢利	5	53,281	15,744
融資成本		(2,011)	(71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70	15,033
		1,662	1,516
除稅前溢利		52,932	16,549
稅項	6	(9,576)	(4,270)
本期間溢利		43,356	12,27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3,356	12,663
少數股東權益		—	(384)
		<u>43,356</u>	<u>12,279</u>
股息	7	<u>5,867</u>	<u>—</u>
每股基本盈利	8	<u>11.08港仙</u>	<u>3.24港仙</u>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u>11.08港仙</u>	<u>3.2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499	1,499
固定資產	9	11,477	9,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36	15,480
其他資產		4,221	3,809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9,953	12,089
遞延稅項資產	15	4,614	5,431
		<u>46,300</u>	<u>47,706</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511	1,305
可收回稅項		133	1,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7,520	196,8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58,001	162,139
		<u>438,859</u>	<u>361,503</u>
總資產		<u>485,159</u>	<u>409,209</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9,113	39,113
其他儲備		189,940	192,290
保留盈餘			
— 建議派發股息		5,867	—
— 其他		97,179	59,690
總權益		<u>332,099</u>	<u>291,09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373	175
融資租約承擔	16	98	154
		<u>471</u>	<u>3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6,322	88,10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3	3,906	13,586
— 無抵押	13	5,270	5,141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	10,000	10,000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6	111	107
應付稅項		6,980	850
		<u>152,589</u>	<u>117,787</u>
總負債		<u>153,060</u>	<u>118,116</u>
權益與負債合計		<u>485,159</u>	<u>409,2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國外營運投資淨額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訂值方案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無法合理地預測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後可能出現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下的重新呈述法（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涵蓋範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3,678	50,335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3,054	518
— 黃金買賣(包括掉期利息)	54,056	8,948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698	213
— 保險經紀	141	121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4,569	43,828
利息收入	14,156	5,986
顧問費收入	3,771	199
包銷佣金	362	873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929	188
	<u>175,414</u>	<u>111,209</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	18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0	—
其他收入(包括滙兌收益)	2,584	564
	<u>2,756</u>	<u>582</u>
總收益	<u>178,170</u>	<u>111,791</u>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分部如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 — 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現已重組為以下五個主要地區：

1. 香港、大中華（不包括香港）、瑞士及其他國家 — 主要為零售客戶及高資產客戶。
2. 大洋洲 — 主要為企業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僅就客戶及經紀與本集團之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編製分部資料，以達到更清晰的滙報。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之重列。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 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合約 買賣／ 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62,105</u>	<u>19,758</u>	<u>8,959</u>	<u>2,388</u>	<u>1,005</u>	<u>13,620</u>	<u>65,743</u>	<u>1,836</u>	<u>175,414</u>
分部業績	<u>22,362</u>	<u>6,200</u>	<u>1,158</u>	<u>594</u>	<u>135</u>	<u>(2,138)</u>	<u>25,437</u>	<u>(467)</u>	<u>53,281</u>
經營溢利									53,281
融資成本									<u>(2,011)</u>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70
									<u>1,662</u>
除稅前溢利									52,932
稅項									<u>(9,576)</u>
本期間溢利									<u>43,35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 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合約 買賣/ 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66,209</u>	<u>11,045</u>	<u>6,457</u>	<u>5,554</u>	<u>194</u>	<u>9,044</u>	<u>12,675</u>	<u>31</u>	<u>111,209</u>
分部業績	<u>14,762</u>	<u>(869)</u>	<u>(310)</u>	<u>1,300</u>	<u>(647)</u>	<u>(2,312)</u>	<u>5,447</u>	<u>(1,627)</u>	<u>15,744</u>
經營溢利									15,744
融資成本									<u>(711)</u>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033</u>
除稅前溢利									<u>16,549</u>
稅項									<u>(4,270)</u>
本期間溢利									<u>12,279</u>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8,504	64,655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35,070	10,812
大洋洲	46,789	33,250
瑞士	923	1
其他國家	4,128	2,491
	<u>175,414</u>	<u>111,209</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61	776
壞賬撇銷	48	280
佣金及其他回佣	56,684	45,182
固定資產折舊	2,021	1,928
滙兌虧損	19	1,313
商譽減值	—	861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1,873	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0	1,9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	69
租金及差餉	4,730	3,462
員工成本	32,126	23,12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64	3,361
— 海外稅項	1,792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020	909
	9,576	4,270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70	15,033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8,972	2,63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514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133)	(45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41	3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	(22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13	1,956
	9,576	4,270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5,86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發之股息分別為零港元及9,778,250港元(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之中期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餘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43,356,314港元(二零零五年：12,663,175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五年：391,1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370,357股(二零零五年：391,349,196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357股(二零零五年：219,196股)。

9.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 場會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913	406	180	1,499	9,398
增額	—	—	—	—	4,051
撇銷	—	—	—	—	(133)
滙兌差額	—	—	—	—	81
折舊費用	—	—	—	—	(2,021)
折舊撥回	—	—	—	—	101
	<u>913</u>	<u>406</u>	<u>180</u>	<u>1,499</u>	<u>11,477</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913</u>	<u>406</u>	<u>180</u>	<u>1,499</u>	<u>11,47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賬款	45,632	25,973
保證金融資貸款	59,044	59,550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賬款	157,185	100,264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7,041	28
應收賬款總額	<u>268,902</u>	<u>185,815</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265	4,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3	6,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77,520</u>	<u>196,87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68,321	184,717
30至60日	152	301
超過60日	429	797
	<u>268,902</u>	<u>185,815</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860</u>	<u>638</u>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458	23,082
— 一般賬戶	<u>144,683</u>	<u>138,419</u>
	<u>157,141</u>	<u>161,501</u>
	<u>158,001</u>	<u>162,139</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29,891	116,697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u>27,250</u>	<u>44,804</u>
	<u>157,141</u>	<u>161,50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賬款	37,594	21,606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52,948	42,294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期貨及商品合約及槓桿式 外匯買賣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賬款	<u>13,460</u>	<u>6,434</u>
應付賬款總額	104,002	70,3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320</u>	<u>17,769</u>
	<u>126,322</u>	<u>88,103</u>

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須向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繳付應付帳款之結算期為該等買賣之交易日後兩日。應付其他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主要為就買賣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客戶。

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為30日之內。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0	10,0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906	13,586
— 無抵押	5,270	5,141
	<u>19,176</u>	<u>28,727</u>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91,130</u>	<u>39,11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91,130</u>	<u>39,113</u>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14)	(5,431)
遞延稅項負債	373	175
	<u>(4,241)</u>	<u>(5,256)</u>

1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1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	162
	<u>222</u>	<u>283</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3)	(22)
	<u>209</u>	<u>261</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1	1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	154
	<u>209</u>	<u>2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全球投資氣氛持續向好及國內經濟蓬勃發展，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在過去年間致力拓展海外市場，現在已具更強實力把握種種機遇及促進盈利表現。瑞士之附屬公司貢獻增加。集團總收入增加59%至178,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800,000港元)。雖然營運開支持續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卻刷新本集團的紀錄，錄得超過雙倍增長，達4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0,000港元)。

經營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收入	178,170	111,791	升59%
營運開支	124,889	96,047	升3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2	1,516	升10%
除稅前溢利	52,932	16,549	升220%
股東應佔溢利	43,356	12,663	升242%

槓桿式外匯買賣

槓桿式外匯買賣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來源。新的電子交易平台已成功啟動，從而加強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之能力。本集團之瑞士附屬公司專注服務大中華及瑞士區域之高資產客戶，其業務正開始拾級而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別為6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00,000港元)。香港之業務量下跌，導致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入減少至3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800,000港元)。佣金跌幅更顯著，由19,500,000港元下跌至7,300,000港元。然而，隨營業額下跌成本亦同時減少，因此仍能保持盈利能力。

證券買賣

經過多年不景氣後，股票市場氣氛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復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恆生指數升至其最高位17,328點，令投資者對未來抱樂觀態度。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增加至32,5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歷來第二高之57,213,0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於首季頗為熾熱，不同行業之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資數百億元資金，引動投資者積極認購。同一時間，於二手市場之交易量亦大幅上升。市場之證券商普遍獲利。此分部之營業額由1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9,800,000港元，乃由於佣金收入由7,900,000港元增加至13,900,000港元，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300,000港元增加至4,300,000港元。佣金及利息開支分別由3,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增加至6,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與業務量之增長相符。因此，分部達致除稅項前溢利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00,000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商品價格於二零零五年末上升顯著，而市場展現大幅波動。客戶欲利用波動獲利，使本集團之商品合約買賣數量增加。營業額增加至8,960,000港元，較對上同期營業額之6,460,000港元增加39%。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市場買賣商品合約所賺取之佣金所致。來自有關合約之佣金總額由4,300,000港元增加至5,600,000港元。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合約之交易量及佣金維持穩定。於該上半年內，除稅前溢利為1,160,000港元，自過去同期之300,000港元輕微虧損轉虧為盈。

企業融資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由大型H股、紅籌及其相關實體企業主導。該等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及包銷商大部分為國際知名之投資銀行。因此，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無法有效進入該市場。然而，本集團成功轉向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十家於主板上市企業之財務顧問，若干為紅籌及H股。雖然創業板（「創業板」）只有數項新上市活動，本集團仍擔任兩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持續保薦人。因此，企業融資部產生除稅前溢利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港元）。

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

在香港，本集團於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分部之業務已扭轉過去數年間的下滑劣勢。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儘管來自銀行及保險公司之競爭日益加劇，總營業額及毛利錄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1%及16%。增長主要由於若干經驗豐富之顧問加入本集團之分銷部門。此外，來自全權資產管理之經常費用收入反映本集團之服務別於同儕，成為該分部未來之主要增長動力。通過本年初與一著名之國際銀行合作，高資產客戶已可通過本集團之多元化產品平台管理資產。零售客戶亦可按其風險組合類別而獲得「套裝」資產配置服務。該等服務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展。

台灣附屬公司準備好打進投資顧問市場。現已投資相當金額推廣該附屬公司之品牌，以增強在市場之知名度。因此，該附屬公司仍在虧損中。整體而言，此分部之營業額增加至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並虧損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00,000港元略減。

黃金買賣

黃金投資自二零零五年底開始為城中熱話。於去年年底突破每盎司500美元後，加上油價及原材料價格急升，黃金價格於五月份達到每盎司725美元。價格波動亦大，同一交易日之每日最高及最低金價可相差達40美元。於此種氣氛下，普遍投資者傾向增加於黃金買賣之投資資金，尤其當可於同日交易的每日高低價位中取得合理溢利時。因此，黃金買賣量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於此分部之營業額升至6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0,000港元）。分部業績亦急升至2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港元）之紀錄。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部管理之股票基金及外匯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平穩。兩項基金均無重大認購或購回。股票基金之策略適合較保守之投資者，外匯基金之策略則適合在高風險中尋求高回報之投資者，兩者之策略均無改變。由於外匯基金之貢獻，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該分部繼續將開支維持於預算內，成功轉虧為盈取得溢利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00,000港元)。外匯基金之穩定增長使基金經理可於年終取得表現花紅。因此，對下半年之業績感到樂觀。

財務資源

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充足資源至關重要，因為有助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同時防衛突發難測之市場不利變動影響。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應收著名財務機構金額為32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400,000港元)，即總資產之66%(二零零五年：64%)。一如過往期間，並無重大之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使本集團成員能夠向著名的財務機構取得優質及有利之銀行及買賣融資。除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之若干情況外，並無增加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若干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圓)之利率均告上升。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特別是礦物)仍然高企。市場明顯憂慮會進一步加息。然而，現時之經濟指標均傾向顯示，美國之利率已接近見頂。另一方面，經濟增長導致中國之國內需求持續強勁。人民幣升值的可能性越來越大。投資者趨向分散投資於不同產品及不同貨幣。亦有跡象顯示，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本地股市經歷數月調整後將再度活躍。放眼未來，投資環境令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按策略於不同海外市場建立據點。除外匯買賣外，瑞士附屬公司於下半年已開始向選定之高資產客戶提供黃金買賣。為加強海外網絡，本集團正著手完成收購新西蘭聯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不同時區經營不僅讓世界各國之客戶接觸到全球各大金融市場，亦將增加本集團資金管理之效率及靈活性。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為股東爭取高回報，海外市場之拓展開始漸露曙光，本集團對前景仍抱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主持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由聲譽良好的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宜，亦有助維持權力高度平衡而毋須犧牲本集團領導之一致性。

守則條文A.4.2

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前，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董事人數考慮之列。為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2，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已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以規定各董事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之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佈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 (主席)
鍾瑞明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炳森 (副主席)
林岳風
吳肖梅
羅啟義

非執行董事：
方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余文煥
鄭永志
饒美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